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危險品常務委員會會議摘要

## 討論事項

### 1. 《危險品條例》及附屬規例的檢討

檢討工作進展：

➤ 《危險品（一般）規例》

消防處報告，保安局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將有關修訂《危險品（一般）規例》和《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的法律草擬指示擬稿，提交律政司徵詢意見。消防處已舉辦簡介會，就有關的修例建議徵詢香港保險業聯會的火險公會委員、職業安全健康促進局的化學品安全健康諮詢委員會及八間大學的安全事務處的意見。

經會上簡介後，有關建議獲普遍支持。

➤ 《危險品（船運）規例》

沒有新進展須予報告。

### 2. 製冷劑

機電工程署、勞工處及消防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發出聯署函件，提醒業界、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持份者有關的規管要求、安裝限制，以及使用易燃製冷劑的相關風險及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

### 3. 油缸拖架

《運送第5類危險品的貯槽車的測試及檢查指引》和現行的《運送第5類危險品的油缸車的標準消防安全規定》已送交創新科技署轄下香港認可處，以徵詢專家意見。

#### **4. 用作散裝貯存第 5 類第 1 及第 2 分類危險品的固定貯槽之試驗標準**

為統一試驗標準及配合不斷進步的科技，消防處以相關的國際標準及指引作為參考，正就貯存第 5 類第 1 及第 2 分類危險品的固定貯槽，檢討相關的試驗標準。